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25日，波恩

#### 议程项目 3(c)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2款提交的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的汇编和综合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2款提交的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的汇编和综合

增编

###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建议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

### 决定草案-/CMP.8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2款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五条、第七条第2和3款以及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还忆及第 14/CP.7、第 9/CP.16、第 2/CP.17、第 15/CMP.1、第 22/CMP.1、第 8/CMP.3 和第 10/CMP.6 号决定，

强调《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界定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是审评这些缔约方执行《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情况的主要信息来源，有关深入审评这些国家信息通报的报告为此提供了重要的补充信息，

欢迎秘书处编写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的汇编和综合报告的工作，<sup>1</sup>

请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继续其报告工作，在其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sup>2</sup>中，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准则，提供必要的补充信息。<sup>3</sup>

---

<sup>1</sup> FCCC/SBI/2011/INF.2。

<sup>2</sup> 第 9/CP.16 号决定。

<sup>3</sup> 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二部分。